

366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 2912-3662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5-79
(七) 關係人交易	79-81
(八) 質押之資產	8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2
(十二) 其他	82-8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8-8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3. 大陸投資資訊	89
(十四) 部門資訊	89-92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 金 龍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列入上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7,97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473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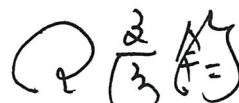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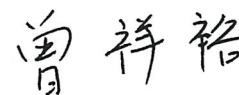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王 彥 鈞



會計師：

曾 祥 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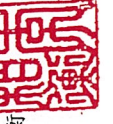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84,739	16	\$990,776	32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8	52	-	-	-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六.8	268,835	5	45,835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7	336,596	6	635,231	20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六.5	44,664	1	4,083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六.7	84,562	2	144,550	5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824	-	727	-
141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656	-	-	-
1470	預付款項	四及六.26	122,466	2	33,932	1
	其他流動資產	六.6	114,822	2	353,806	12
	流動資產合計		1,887,216	34	2,208,940	70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八	278,249	5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3,000	-	22,479	1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	-	306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75,302	3	186,363	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48,350	1	43,258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655,203	48	135,952	5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6	45,714	1	4,029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七	137,108	2	153,771	5
1933	存出保證金	六.13	277,951	5	6,353	-
196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4、七及八	60,317	1	373,634	12
	預付投資款		-	-	15,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1,194	66	941,145	30
	資產總計		\$5,568,410	100	\$3,150,0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銜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583,000	10	\$198,712	6
2150	應付票據		114	-	10	-
2170	應付帳款		4,303	-	6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0,7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153,011	3	184,56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385	2	99,33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78,843	1	45,861	2
2310	預收款項		6,783	-	1,57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7	6,988	-	2,6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70	-	1,459	-
	流動負債合計		928,697	16	575,514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239,622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14,540	-	1,5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1,963	1	32,16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	7,71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523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361	6	33,688	1
	負債總計		1,244,058	22	609,202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及20	841,077	15	650,261	21
3140	預收股本	六.19及20	9,120	-	3,225	-
3200	資本公積	六.16,19及20	2,810,088	51	1,682,916	54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957	1	40,5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	-	9,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87,861	5	108,882	4
	保留盈餘合計		343,087	6	158,699	5
3400	其他權益	六.19	45,167	1	5,855	-
	非控制權益		275,813	5	39,927	1
	權益總計		4,324,352	78	2,540,88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68,410	100	\$3,150,0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樂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949,300	100	\$673,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11,18,23及七	427,882	45	341,846	51
5900	營業毛利		521,418	55	332,041	49
5920	營業現銷貨損益		-	-	1,4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1,418	55	333,508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1,18,22及23				
6100	推銷費用		19,439	2	12,901	2
6200	管理費用		209,477	22	178,211	26
6300	研發費用		77,561	8	127,971	1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477	32	319,083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941	23	14,425	2
7010	營業外收入		55,110	6	80,491	12
7020	其他收入	六、22,24及七	76,339	8	16,484	3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6,181)	(2)	(5,374)	(1)
7060	財務成本	四及六、9	(15,537)	(2)	(38,144)	(6)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731	10	53,457	8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672	33	67,882	10
82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6	60,995	6	(11,852)	(2)
83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5,667	39	56,030	8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55	6	15,455	2
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4	-	-	-
839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67	-	657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194)	(1)	(2,415)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212	5	13,69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879	44	\$69,727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2,256		\$54,091	
8620	非控制權益		93,411		1,9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75,667		\$56,030	
8700	母公司業主		\$321,986		\$67,228	
8720	非控制權益		99,893		2,499	
	每股盈餘(元)		\$421,879		\$69,7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3.55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3.44		\$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銜







明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80,897	\$-	\$451,976	\$20,255	\$9,269	\$311,165	\$(6,625)	\$-	\$1,066,937	\$7,570	\$1,074,50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293	-	(20,29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388	-	-	-	-	(195,388)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30,060)	-	-	(30,060)	-	(30,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804	-	-	(11,290)	-	-	3,514	-	3,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54,091	-	-	54,091	1,939	56,030	
102年度淨利	-	-	-	-	-	657	-	-	13,137	560	13,69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748	-	-	12,480	2,499	69,7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976	-	134,718	-	-	-	-	-	173,694	-	173,694	
股份基礎給付	-	3,225	31,645	-	-	-	-	-	34,870	-	34,87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35,000	-	867,600	-	-	-	-	-	1,002,600	-	1,002,6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182,173	-	-	-	-	-	182,173	29,858	212,03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0,261	\$3,225	\$1,682,916	\$40,548	\$9,269	\$108,882	\$5,855	\$-	\$2,500,956	\$39,927	\$2,540,88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50,261	\$3,225	\$1,682,916	\$40,548	\$9,269	\$108,882	\$5,855	\$-	\$2,500,956	\$39,927	\$2,540,88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409	-	(5,40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180	-	-	-	-	(85,18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13,106)	-	-	(13,106)	-	(13,1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1,185	-	-	-	-	-	21,185	-	21,185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7,969	-	-	-	-	-	17,969	-	17,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368)	-	-	-	-	-	(10,368)	-	(10,36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6,676	-	-	-	-	-	6,676	1,619	8,295	
103年度淨利	-	-	-	-	-	282,256	-	-	282,256	93,411	375,66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8	-	-	39,730	6,482	4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674	38,428	884	321,986	99,893	421,8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29	7,523	128,274	-	-	-	-	-	138,626	-	138,626	
股份基礎給付	6,937	(1,628)	28,716	-	-	-	-	-	34,025	-	34,025	
現金增資	50,000	-	567,800	-	-	-	-	-	617,800	-	617,8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412,790	-	-	-	-	-	412,790	-	412,79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870	-	(45,870)	-	-	-	-	-	-	134,374	134,3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841,077	\$9,120	\$2,810,088	\$45,957	\$9,269	\$287,861	\$44,283	\$884	\$4,048,539	\$275,813	\$4,324,3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銜





樂融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三年及一〇三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14,672	\$67,8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97)	3,285
調整項目：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240
收益費損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223,000)	(30,160)
呆帳費用	3,872	19,0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4)	(3,000)
折舊費用	18,911	14,572	處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攤銷費用	39,412	24,5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891)	(5,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139	25,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16	144,839
利息費用	16,181	5,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35)	(36,931)
利息收入	(13,760)	(16,395)	處分無形資產	4,684	9,582
股利收入	(3,685)	-	取得無形資產	(14,308)	(46,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537	38,144	處分無形資產	69,600	12,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228)	(5,603)	預付長期投資增加	-	(15,000)
處分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92	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583)	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9,48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883,506)	(1,280)
處份金融資產利益	(41,02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	306	55,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309	(151,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24)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3,169)	(54,343)
應收票據減少	-	3,7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7,1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44,472	(326,3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0,500)	99,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0,581)	(2,083)	短期借款增加	384,288	108,14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320	(140,563)	現金股利	(13,106)	(30,060)
預付款項增加	(84,795)	(8,74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33	(5,6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8,984	(349,3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3	(32)
遞延貸項減少	-	(1,467)	現金增資	617,800	1,002,60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減少(增加)	313,317	(22,036)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649,735	238,0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4	(7,0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182	9,7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1	(994)	發行公司債	394,825	-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726)	40,7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7,080	1,422,10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066	1,9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674	6,909
預收款項增加	(2,065)	(5,64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13,001	1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11	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037)	707,41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65)	-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2,599	(627,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776	283,365
收取之利息	2,426	1,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4,739	\$990,776
支付之利息	3,685	-			
支付之所得稅	(9,617)	(5,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716)	(35,755)			
	1,133,377	(667,4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許金龍

會計主管：李柏銜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以資訊軟體服務製作為主。
2. 樂陞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3. 樂陞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樂陞公司專責開發大型線上遊戲製作獨立分割讓與100%新設持股之子公司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磁力線上)。樂陞公司已非磁力線上之單一最大股東，人事、行政及管理階層由不同人專職負責，樂陞公司亦喪失對磁力線上之控制能力。
4.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二百六十號二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6)、(8)~(10)、(12)、(14)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樂陞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 限公司(樂陞美術 館)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 件設計、製作、銷 售，數碼動畫、漫畫 之設計，並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及服務	75.43%	100.00%	無
樂陞公司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	無
樂陞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玩酷科技)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81.70%	-	無
樂陞公司 (註 1)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90.00%	-	無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啟陞科技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 軟件有限公司(蘇州樂陞)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無
樂陞美術館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樂陞美術中心)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無
樂陞美術中心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 館軟件有限公司(蘇州樂美館)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無
蘇州樂陞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樂陞)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售自產產品	86.72%	88.11%	無
北京樂陞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樂太)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技術進出口。	94.00%	-	無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註1)	Tiny Piece Co., Ltd.	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00.00%	-	無

註1：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收購英屬開曼群島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90%股權，以間接取得Tiny Piece Co., Ltd. 9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取得控制力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本次收購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各取得45%股權。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1.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遊戲軟體成本於研究階段之支出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遊戲軟體成本係按產品個別攤銷，每期攤銷比率以該產品本期收益對該產品本期及以後各期總收益之比率，與按該產品之估計剩餘經濟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之攤銷率，兩者之較大者為準。

商標權及權利金

商標權及權利金成本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遊戲軟體)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且經客戶驗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預履行其他義務。

分期付款銷貨按普通銷貨法處理，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於銷貨時全部認列，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勞務提供

本集團提供勞務時，於勞務交易結果能合理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但長期勞務合約會計處理係採完工比例法。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 23.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726,887	\$990,776
定期存款	157,852	-
合計	<u>\$884,739</u>	<u>\$990,776</u>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52	\$-
	\$52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268,835	\$46,141
流動	\$268,835	\$45,835
非流動	-	306
合計	\$268,835	\$46,14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83,203	\$55,202
應收分期帳款	187,276	989,090
減：備抵呆帳	(22,391)	(20,927)
未實現利息收入	(2,639)	(14,500)
小計	345,449	1,008,865
減：長期應收款項	(8,911)	(381,563)
長期應收款項－未實現利息收入	58	7,929
小計	(8,853)	(373,634)
合計	\$336,596	\$635,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13	\$4,083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32	-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88,374	-
減：備抵呆帳	-	-
未實現利息收入－關係人	(1,791)	-
小計	96,128	4,083
減：長期應收款項	(52,739)	-
長期應收款項－未實現利息收入	1,275	-
小計	(51,464)	-
合計	\$44,664	\$4,083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14,000	\$607,527
一年以上不超過二年	39,965	276,256
二年以上	21,685	105,307
合 計	<u>\$275,650</u>	<u>\$989,090</u>

上述已質押之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17,984	\$2,943	\$20,927
當期提列數	1,463	-	1,463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1	1
103.12.31	<u>\$19,447</u>	<u>\$2,944</u>	<u>\$22,391</u>
102.1.1	\$1,375	\$1,860	\$3,235
當期提列數	17,982	1,081	19,063
當期沖銷之金額	(1,375)	-	(1,375)
匯率影響數	2	2	4
102.12.31	<u>\$17,984</u>	<u>\$2,943</u>	<u>\$20,92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沖銷當期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無力償還欠款，經催收後確定無法回收。上述應收帳款部分業已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0-180天	180-365天	365天以上	
103.12.31	\$440,227	\$1,350	\$-	\$-	\$-	\$-	\$441,577
102.12.31	791,088	5,977	41,857	62,333	111,693	-	1,012,948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上海天游利潤分配	\$-	\$23,633
處分博樂千里價款	63,650	116,829
其他應收款	20,912	4,088
合 計	\$84,562	\$144,550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有關其他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6,146	\$6,146
當期提列數	-	2,409	2,409
當期沖銷之金額	-	(2,022)	(2,022)
匯率影響數	-	300	300
103.12.31	\$-	\$6,833	\$6,833
102.1.1	\$-	\$-	\$-
當期提列數	-	6,040	6,040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106	106
102.12.31	\$-	\$6,146	\$6,146

6. 其他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	\$353,405
暫付款	114,822	401
合 計	\$114,822	\$353,806

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投資上海被投資公司之保證金，該筆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全數收回。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278,249	\$-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業已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000	\$22,479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出售帳面金額 5,964 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 36 千元處分利益。

本集團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三年認列減損損失 19,484 千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蘑菇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1,376	33.24	\$-	-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72,199	10.00	186,363	35.90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29,368	23.08	-	-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57	49.00	-	-
樂陞世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7,702	40.00	-	-
	\$175,302		\$186,363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未有公開報價者。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961,377	\$593,578
總負債(100%)	215,010	156,291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190,976	\$68,532
淨損(100%)	(36,037)	(22,941)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持有之關聯企業—磁力線上2,978千股，持股比例降至10%，以159,052千元售予境外投資人，此交易業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文。此外，本集團持有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然本集團掌握董事會達三分之一之董事席次，並參與重要經營決策，故屬具有重大影響力。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81,826	\$23,162	\$104,988
增添	27,154	481	27,63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114	9,253	12,367
處分	(13,997)	(23,237)	(37,2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2	-	1,042
103.12.31	<u>\$99,139</u>	<u>\$9,659</u>	<u>\$108,798</u>
102.1.1	\$67,124	\$23,040	\$90,164
增添	36,915	16	36,93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96	96
處分	(25,509)	(8)	(25,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6	18	3,314
102.12.31	<u>\$81,826</u>	<u>\$23,162</u>	<u>\$104,988</u>
折舊及其他：			
103.1.1	\$40,744	\$20,986	\$61,730
折舊	17,624	1,287	18,91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519	8,213	10,732
處分	(9,228)	(22,230)	(31,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2	1	533
103.12.31	<u>\$52,191</u>	<u>\$8,257</u>	<u>\$60,448</u>
102.1.1	\$42,511	\$18,013	\$60,524
折舊	11,605	2,967	14,572
處分	(15,573)	(7)	(15,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1	13	2,214
102.12.31	<u>\$40,744</u>	<u>\$20,986</u>	<u>\$61,730</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46,948</u>	<u>\$1,402</u>	<u>\$48,350</u>
102.12.31	<u>\$41,082</u>	<u>\$2,176</u>	<u>\$43,258</u>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		權利金	電腦	遊戲	競業禁止	合計
	商譽	商標權		軟體成本	軟體成本		
成本：							
103.1.1	\$1,138	\$421	\$81	\$103,037	\$123,221	\$-	\$227,898
增添－單獨取得	-	-	-	14,308	-	-	14,30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527,407	-	-	7,360	-	44,372	2,579,139
處分	-	-	-	-	(35,626)	-	(35,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	3	11	939	-	968
103.12.31	<u>\$2,528,545</u>	<u>\$436</u>	<u>\$84</u>	<u>\$124,716</u>	<u>\$88,534</u>	<u>\$44,372</u>	<u>\$2,786,687</u>
102.1.1	\$-	\$396	\$76	\$113,773	\$89,111	\$-	\$203,356
增添－內部發展	-	-	-	-	35,116	-	35,116
增添－單獨取得	-	-	-	11,162	-	-	11,16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138	-	-	-	-	-	1,138
處分	-	-	-	(22,865)	-	-	(22,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	5	967	(1,006)	-	(9)
102.12.31	<u>\$1,138</u>	<u>\$421</u>	<u>\$81</u>	<u>\$103,037</u>	<u>\$123,221</u>	<u>\$-</u>	<u>\$227,898</u>
攤銷及減損：							
103.1.1	\$-	\$129	\$81	\$83,441	\$8,295	\$-	\$91,946
攤銷	-	42	-	10,829	24,442	4,099	39,41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6,987	-	-	6,987
處分	-	-	-	-	(7,053)	-	(7,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3	10	-	173	192
103.12.31	<u>\$-</u>	<u>\$177</u>	<u>\$84</u>	<u>\$101,267</u>	<u>\$25,684</u>	<u>\$4,272</u>	<u>\$131,484</u>
102.1.1	\$-	\$82	\$21	\$79,354	\$(2,013)	\$-	\$77,444
攤銷	-	41	57	14,133	10,308	-	24,539
處分	-	-	-	(10,361)	-	-	(10,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3	315	-	-	324
102.12.31	<u>\$-</u>	<u>\$129</u>	<u>\$81</u>	<u>\$83,441</u>	<u>\$8,295</u>	<u>\$-</u>	<u>\$91,946</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2,528,545</u>	<u>\$259</u>	<u>\$-</u>	<u>\$23,449</u>	<u>\$62,850</u>	<u>\$40,100</u>	<u>\$2,655,203</u>
102.12.31	<u>\$1,138</u>	<u>\$292</u>	<u>\$-</u>	<u>\$19,596</u>	<u>\$114,926</u>	<u>\$-</u>	<u>\$135,952</u>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33,513	\$17,526
營業費用	\$5,899	\$3,087
遊戲軟體成本	\$-	\$3,926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磁力線上專案投資款	\$134,401	\$150,495
預付退休金	2,707	2,752
其他遞延費用	-	524
合 計	\$137,108	\$153,771

13. 存出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履約保證金—投資同步網絡公司	\$270,727	\$-
其他	7,224	6,353
合 計	\$277,951	\$6,353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投資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交易總金額計人民幣1,068,000千元，取得部分股權，並支付履約保證金。此交易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並送經濟部投審會審議，待核准後方生效。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5%	\$20,000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10%~3.21%	563,000	188,712
合 計		\$583,000	\$198,712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23,000千元及56,288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薪資	\$67,172	\$56,111
代扣稅款	-	97,657
其他應付款－其他	85,839	30,801
合 計	<u>\$153,011</u>	<u>\$184,569</u>

16.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39,622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 額	<u>\$239,622</u>	<u>\$-</u>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59,7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0,078)	-
小 計	239,622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 額	<u>\$239,622</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52)</u>	<u>\$-</u>
權益要素	<u>\$17,969</u>	<u>\$-</u>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25184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發行票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千元。
- (3)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21362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票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
- (4)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一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發行總額	25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 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樂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樂陞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 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5,000千元，樂陞公司即可要求贖回。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2.01%)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p>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2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p>
	<p>2. 自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p>
	<p>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樂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50.72元，樂陞公司因發放現金股利，致每股轉換價格由50.72元調整為49.44元。</p>

(5)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發行總額	5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樂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樂陞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
	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千元，樂陞公司即可要求贖回。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3.0225%)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轉換辦法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2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
	2. 自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樂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47.20元，樂陞公司因發放現金股利，致每股轉換價格由47.20元調整為46.01元。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總額	400,000 千元
未轉換餘額	0 千元
每張面額	100 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 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樂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樂陞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li> <li>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40,000 千元，樂陞公司即可要求贖回。</li> </ol>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 103.0225%) 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 2 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li> <li>2. 自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li> <li>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樂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 101%-110% 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 154.83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li> </ol>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7) 樂陞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權益組成要素之選擇權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本公積—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樂陞公司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計49,247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惟其後續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另本期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因此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31,27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 (8) 樂陞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103.1.1~103.12.31		102.1.1~102.12.31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300,000	6,143,295股	\$107,300	2,245,665股
本期轉換數	140,300	1,035,183股	192,700	3,897,630股
合計	\$440,300	7,178,478股	\$300,000	6,143,295股

17.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 擔保借款	\$1,528	2.94	自101.11.1至104.11.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擔保 借款	20,000	3.00	自103.11.3至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6,988)		
合計	\$14,540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 擔保借款	\$1,000	1.00	自96.5.1至103.1.15，自98.7.15起，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 擔保借款	3,195	2.94	自101.11.1至104.11.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小計	4,195		
減：一年內到期	(2,667)		
合計	\$1,528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552千元及11,2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3	\$99
利息成本	354	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1)	(103)
合計	\$276	\$61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276	\$61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620	\$(37)
當期精算損益	567	657
期末金額	<u>\$1,187</u>	<u>\$62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7,764)	\$(3,5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58	6,252
提撥狀況	(5,006)	2,752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5,006)</u>	<u>\$2,752</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7,949	\$4,025
當期服務成本	163	99
利息成本	355	65
精算損失(利益)	(703)	(689)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7,764</u>	<u>\$3,50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33	\$5,4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1	103
雇主提撥數	552	778
精算利益(損失)	32	(32)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758</u>	<u>\$6,25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63千元。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59.41	22.86
權益工具	24.23	44.77
債務工具	14.88	31.58
其他	1.48	0.79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273千元及71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1.8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75%	3.75%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66)	\$182	\$(158)	\$167

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7,764)	\$(3,500)	\$(4,02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58	6,252	5,403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5,006)	2,752	1,37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74)	654	(57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1	(32)	(52)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41,077千元及650,26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84,108千股及65,026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5,180千元及資本公積45,8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10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股本131,050千元。上述新股之發行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三年八月五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9708號函核准發行，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暨配息基日為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並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行使轉換853,400股及322,5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以增發新股方式轉換，惟此項增資尚有159,700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增資金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截止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轉換權力，轉換股本為10,352千元，每股面額10元，惟此項增資尚有752,296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轉換金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本公司為擴大遊戲營運，投入研發遊戲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收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25,000千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普通股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分別為每股115元及128元，私募金額分別為368,320千元及249,48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第一次私募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募足股款。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2,118,067	\$1,451,778
庫藏股票交易	395	395
員工認股權	46,396	33,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4,437	14,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676	-
可轉換公司債	17,969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及帳面價值差額	594,963	182,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21,185	-
合 計	\$2,810,088	\$1,682,91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惟公司法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修訂為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樂陞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樂陞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分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樂陞公司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政策，依公司獲利情形、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 B.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9,269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同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269千元。

- D.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分別為11,790千元及2,268千元，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訂定。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226	\$5,4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940	13,106	0.3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3,400	85,180	2.7	1.3
以資本公積配發				
股票股利	121,000	45,870	1.4	0.7
董監事酬勞	2,360	454		
員工紅利—股票	9,430	1,814		
合    計	<u>\$420,356</u>	<u>\$151,833</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39,927	\$7,5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93,411	1,9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32	560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股份	134,374	29,858
其    他	1,769	-
期末餘額	<u>\$275,813</u>	<u>\$39,927</u>

2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千單位及22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樂陞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給予，給予對象包含樂陞公司及樂陞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樂陞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樂陞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c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0.10.20	20,000 單位	20,000 單位	2,000,000	102.10.20	\$50.00	發行新股
102.02.26	21,500 單位	21,500 單位	2,150,000	104.02.26	\$72.50	發行新股

針對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 年	4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83%	0.87%	0.93%
預期價格波動率	43.88%	43.88%	43.88%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年	4年	4.5年
預期股利率	0.40%	0.40%	0.40%
無風險利率	1.03%	1.05%	1.08%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05%	50.12%	50.1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單位)	執行價格(元)	(單位)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8,275	\$40.77	20,000	\$30.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21,500	49.10
本期行使認股選擇權	(5,309)	25.10	(3,225)	30.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2,966	43.29	6,775	\$40.77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6,466	25.10		\$30.1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25.01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3.12.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25.10	1.83
102.2.26	49.10	3.17

102.12.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30.01	2.83
102.2.26	49.10	4.17

(2)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美術館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千單位及1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全數給予，給予對象為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3.04.14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1,000,000	105.04.14	\$12.00	發行新股
103.06.10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1,000,000	105.06.10	\$12.00	發行新股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劃			
	4年	4.5年	5年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2%	1.11%	1.18%	1.25%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89%	46.68%	48.59%	49.61%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劃			
	4年	4.5年	5年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7%	1.06%	1.14%	1.21%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80%	46.76%	47.41%	49.0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20,000	12.00	-	-
本期行使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0,000</u>	<u>\$12.00</u>	<u>-</u>	<u>-</u>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23.98		\$-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3.12.31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3.4.14	\$12.00	5.29
103.6.10	12.00	5.45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27,139	\$25,163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2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勞務提供收入	\$949,629	\$673,8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9)	-
合 計	\$949,300	\$673,887

## 22.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45,699	\$25,0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292	7,098
超過五年	106,084	-
合 計	\$284,075	\$32,150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3,505	\$24,656
或有租金	-	-
合 計	<u>\$33,505</u>	<u>\$24,656</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7,23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400	-
超過五年	23,275	-
合 計	<u>\$63,913</u>	<u>\$-</u>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收入	\$1,570	\$-
或有租金收入	-	-
合 計	<u>\$1,570</u>	<u>\$-</u>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遊戲 軟體成本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8,044	\$165,048	\$-	\$453,092
勞健保費用	17,420	8,233	-	25,653
退休金費用	20,284	5,544	-	25,8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009	7,205	-	29,214
折舊費用	13,062	5,849	-	18,911
攤銷費用	33,513	5,899	-	39,412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遊戲 軟體成本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0,482	\$149,925	\$19,800	\$380,207
勞健保費用	28,012	14,208	1,795	44,015
退休金費用	4,163	6,018	1,028	11,2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09	9,416	650	18,475
折舊費用	6,705	7,709	158	14,572
攤銷費用	17,526	3,087	3,926	24,53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3,760	\$16,395
上海天游利潤分配收入	-	23,633
股利收入	3,685	-
其他收入—其他	37,665	40,463
合 計	<u>\$55,110</u>	<u>\$80,49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2)	\$(19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1,027	-
淨處分投資利益	62,228	5,60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502)	11,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5,224	(10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484)	-
什項支出	(62)	(433)
合 計	<u>\$76,339</u>	<u>\$16,484</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617	\$3,52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564	1,851
財務成本合計	<u>\$16,181</u>	<u>\$5,374</u>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55	\$-	\$52,955	\$(8,194)	\$44,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84	-	884	-	88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67	-	567	-	567
合 計	<u>\$54,406</u>	<u>\$-</u>	<u>\$54,406</u>	<u>\$(8,194)</u>	<u>\$46,212</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55	\$-	\$15,455	\$(2,415)	\$13,04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57	-	657	-	657
合 計	<u>\$16,112</u>	<u>\$-</u>	<u>\$16,112</u>	<u>\$(2,415)</u>	<u>\$13,697</u>

26.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429	\$15,7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2,233)	2,271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	11,083	1,3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078	(2,58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7,352)	(4,9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0,995)</u>	<u>\$11,852</u>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4	\$2,41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14,672	\$67,88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9,724	\$7,8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2,245	14,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7,418)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	11,083	1,3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2,233)	2,7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814)	(7,3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0,995)	\$11,85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23)	\$2,203	\$-	\$-	\$-	\$178	\$(8,142)	
遞延收入(註)	(339)	-	-	-	-	-	(189)	
虧損扣抵	1,064	37,296	-	-	-	58	38,4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1,026	-	1,0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808	1,402	-	-	-	37	4,247	
職工福利金	277	(70)	-	-	-	-	2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2)	-	(8,194)	-	-	(179)	(11,505)	
未實現費用	1,094	(400)	-	-	-	6	700	
國外估計代扣繳稅款	(17,549)	(13,132)	-	-	-	(474)	(31,15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利益	123	(123)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54)	2,098	-	-	-	-	1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274	\$(8,194)	\$-	\$1,026	\$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131)						\$(6,2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9						\$45,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160)						\$(51,963)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合併產生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08)	\$12,985	\$-	\$-	\$-	\$(10,523)
遞延收入(註)	(7,282)	3,687	-	-	-	(339)
虧損扣抵	-	1,064	-	-	-	1,064
投資抵減	4,912	(4,912)	-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808	-	-	-	2,808
職工福利金	-	277	-	-	-	2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7)	-	(2,415)	-	-	(3,132)
未實現費用	-	1,094	-	-	-	1,094
國外估計代扣繳稅款	(10,193)	(6,600)	-	-	(756)	(17,54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利益	249	(126)	-	-	-	123
未實現兌換損益	905	(2,859)	-	-	-	(1,9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418</u>	<u>\$(2,415)</u>	<u>\$-</u>	<u>\$-</u>	<u>\$(7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5,634)</u>					<u>\$(28,1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065</u>					<u>\$4,0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1,699)</u>					<u>\$(32,160)</u>

註：本集團暫時性差異－遞延收入之變動，係於收回應收帳款時，將已代扣之所得稅款作為應收帳款減項。此稅款已於認列收入當年度帳列所得稅費用。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30	\$88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59%及21.5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樂陞美術館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玩酷科技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方創投資	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成立
子公司－啟陞科技	無需核定
子公司－蘇州樂陞	無需核定
子公司－北京樂陞	無需核定
子公司－北京樂太	無需核定
子公司－樂陞美術中心	無需核定
子公司－蘇州樂美館	無需核定
子公司－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無需核定
子公司－Tiny Piece Co., Ltd.	無需核定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82,256	\$54,0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589	54,1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5	\$1.00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82,256	\$54,09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6,63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288,887</u>	<u>\$54,09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589	54,11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49	55
員工認股權(千股)	2,250	1,527
轉換公司債(千股)	2,03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3,920</u>	<u>55,69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44</u>	<u>\$0.97</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 28. 組織重組

樂陞公司為增進集團營運之效能及專業分工，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進行美術事業體之整併。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蘇州樂美館與蘇州樂陞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將蘇州樂陞經營之美術製作事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讓予蘇州樂美館，並於合約簽訂後之十年不再經營相關行業。

蘇州樂美館支付人民幣4,635千元(計新台幣22,799千元)之價金予蘇州樂陞，取得美術事業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包含但不限於營運之客戶資料等營業秘密，但不承擔蘇州樂陞之相關債權。

## 29. 企業合併

###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取得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以下簡稱PS公司)45%之有表決權股份，並與其他投資者協議，具有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利，且具掌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權力。該公司設立於開曼地區並間接持有Tiny Piece Co., Ltd.(以下簡稱TP公司)，TP公司主要設立於馬紹爾地區並專門從事移動遊戲廣告及線上遊戲服務之公司。本集團收購PS公司之原因主要係可藉由TP公司擴大業務之範圍。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TP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TP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987
應收帳款	123,972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	44,372
	368,331
負債	
應付帳款	(17,330)
	351,001
可辨認淨資產	351,001

TP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461,999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408,72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51,001)
商譽	2,519,721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123,972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2,519,721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不可扣抵。

TP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為基礎予以估計。TP公司為一家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

- (1) 假設折現率為18.7%。
- (2) 終值。終值之計算係以該產業2.5%之長期穩定成長率為基礎，並據以決定未來年度之收益。

TP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278,915千元，稅前淨利為253,967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1,274,038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615,064千元。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現金支付數	1,440,814
或有對價負債	21,185
對價合計	<u>1,461,999</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440,814)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99,987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1,240,827)</u>

交易成本包含收購價值評估所產生之費用，已全數列入管理費用。

或有對價

依據本公司與TP公司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若被收購公司於民國104年底前獲利達到協議書設定目標，本公司將依協議書計算並支付額外對價。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估計為21,185千元。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額外收購PS公司45%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9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441,392千元，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價值金額為1,335,247千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106,145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28,212</u>	<u>\$13,860</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製作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40,018

3.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903	\$12,644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4,664	\$4,083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686	\$727
其他關係人	24,138	-
合 計	\$27,824	\$727

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1,464	\$-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40,726

8.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4,385	\$99,339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存入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42	\$-

10.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WOM (Weapons of Mythology)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樂陞公司負擔50%營運成本，並以WOM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50%進行分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125,49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另民國一〇三年度，按約定承擔專案收支，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增加17,748千元；又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簽訂協議，將WOM專案12.5%之盈分配權利出售予LONG MEN LIMITED，出售價款共計44,000千元，致其他非流動資產額減少35,405千元。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BHO (Bounty Hounds Online)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蘇州樂陞負擔10%營運成本，並以BHO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10%進行分配，支付款2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另民國一〇三年度，按約定承擔專案收支，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增加1,563千元。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19,658	\$19,247
股份基礎給付	9,932	7,698
合計	\$29,590	\$26,9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流動及非流動)	\$49,878	\$28,641	短期借款、長期借 款及存出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025	-	股票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3,604	85,246	短期借款
合計	\$321,507	\$113,887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計新台幣139,000千元，取得全部股權。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2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78,24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2,4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83,937	990,1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68,835	46,14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93,646	784,591
存出保證金	277,951	6,353
長期應收款	60,317	373,634
小計	1,984,686	2,200,851
合計	\$2,265,987	\$2,223,330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83,000	\$198,71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1,813	325,245
存入保證金	1,523	-
應付公司債	239,62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1,528	4,195
合    計	\$1,087,486	\$528,15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及減少9,202千元及6,228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及減少3,117千元及6,383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碼(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458千元及497千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含利息)	\$595,802	\$7,880	\$7,765	\$-	\$611,44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1,813	-	-	-	241,813
可轉換公司債	-	246,259	-	-	246,259
102.12.31					
借款(含利息)	202,301	3,233	-	-	205,53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25,245	-	-	-	325,245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皆趨近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278,249	\$-	\$-	\$278,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2	-	5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221	31.65	\$924,845	\$21,042	29.81	\$627,157
人民幣	62,714	5.09	319,214	165,924	4.92	816,183
日幣	314,121	0.26	81,671	106,941	0.28	30,361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人民幣	9,368	5.09	47,683	-	4.92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人民幣	-	4.92	-	3,960	4.92	19,479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	31.65	4,653	147	29.81	4,388
人民幣	10,877	5.09	55,364	40,124	4.92	197,369

##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3. 大陸投資資訊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遊戲製作部門：該部門負責遊戲開發及製作。
2. 美術部門：該部門負責遊戲美術製作服務。
3. 手機遊戲運營部門：該部門負責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5,252	\$345,134	\$278,914	\$949,300	\$-	\$949,300
部門間收入	-	74,784	-	74,784	(74,784)	-
收入合計	\$325,252	\$419,918	\$278,914	\$1,024,084	\$(74,784)	\$949,300
利息收入	\$13,452	\$278	\$30	\$13,760	\$-	\$13,760
利息費用	16,096	85	-	16,181	-	16,181
折舊及攤銷	41,788	12,437	4,098	58,323	-	58,323
投資損失	(11,852)	-	-	(11,852)	-	(11,852)
部門損益	\$231,886	\$64,293	\$253,969	\$550,148	\$(235,476)	\$314,672
資產	\$5,496,443	\$537,332	\$594,473	\$6,628,248	\$(1,235,140)	\$5,393,1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302	-	-	175,302	-	175,302
部門資產	\$5,671,745	\$537,332	\$594,473	\$6,803,550	\$(1,235,140)	\$5,568,410
部門負債	\$1,125,768	\$117,800	\$3,328	\$1,246,896	\$(2,838)	\$1,244,058

民國一〇二年度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1,073	\$122,814	\$-	\$673,887	\$-	\$673,887
部門間收入	-	120,479	-	120,479	(120,479)	-
收入合計	\$551,073	\$243,293	\$-	\$794,366	\$(120,479)	\$673,887
利息收入	\$15,942	\$453	\$-	\$16,395	\$-	\$16,395
利息費用	5,374	-	-	5,374	-	5,374
折舊及攤銷	30,702	8,567	-	39,269	-	39,269
投資損失	(38,144)	-	-	(38,144)	-	(38,144)
部門損益	\$103,463	\$(57,572)	\$-	\$45,891	\$21,991	\$67,882
資產	\$2,858,455	\$954,976	\$-	\$3,813,431	\$(849,709)	\$2,963,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363	-	-	186,363	-	186,363
部門資產	\$3,044,818	\$954,976	\$-	\$3,999,794	\$(849,709)	\$3,150,085
部門負債	\$459,583	\$272,090	\$-	\$731,673	\$(122,471)	\$609,202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024,084	\$794,366
銷除部門間收入	(74,784)	(120,479)
集團收入	<u>\$949,300</u>	<u>\$673,887</u>

(2) 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550,148	\$45,891
減除部門間利益	(235,476)	21,9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14,672</u>	<u>\$67,882</u>

(3) 資產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6,803,550	\$3,999,794
其他資產		
部門間應收應付款項	(1,235,140)	(849,709)
集團資產	<u>\$5,568,410</u>	<u>\$3,150,085</u>

(4) 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246,896	\$731,673
其他負債		
減除部門間應收應付款項	(2,838)	(122,471)
集團負債	<u>\$1,244,058</u>	<u>\$609,202</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13,760	\$-	\$13,760
利息費用	16,181	-	16,181
折舊及攤銷	58,323	-	58,323

樂陞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調節	
利息收入	\$16,395	\$-	\$16,395
利息費用	5,374	-	5,374
折舊及攤銷	39,269	-	39,269

3.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4.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資訊列示如下：

5.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420,672	\$508,414
中 國	528,628	165,473
合 計	\$949,300	\$673,887

6.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其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 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 比例
甲	\$190,270	20	\$-	-
乙	-	-	171,922	26
丙	-	-	169,594	25
丁	140,875	15	-	-
戊	116,384	12	-	-
小 計	\$447,529	47	\$341,516	5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300	\$63,300	\$-	-	1	\$96,264		\$-	-	\$1,619,416	\$1,619,416	註三
1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9,025	269,025	-	-	2	-	營運週轉	-	-	205,169	205,169	註三
1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627	59,627	37,472	-	2	-	營運週轉	-	-	205,169	205,169	註三
1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31,650	-	-	2	-	營運週轉	-	-	205,169	205,169	註三
1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36,149	-	2	-	營運週轉	-	-	205,169	205,169	註三
2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31,650	-	-	2	-	營運週轉	-	-	183,618	183,618	註三
2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76	15,276	-	-	2	-	營運週轉	-	-	183,618	183,618	註三
2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76	15,276	-	-	2	-	營運週轉	-	-	183,618	183,618	註三
4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31,650	1,583	-	2	-	營運週轉	-	-	112,341	112,341	註三
4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31,650	-	-	2	-	營運週轉	-	-	112,341	112,341	註三
5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31,650	-	-	2	-	營運週轉	-	-	55,104	55,104	註三
6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595	15,276	-	-	2	-	營運週轉	-	-	55,472	55,472	註三
7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4,850	284,850	284,850	-	2	-	營運週轉	-	-	236,458	236,458	註三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連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受上述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註四：係按民國103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五：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營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

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營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 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屬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44,935	\$240,550	\$-	\$240,550	\$206,873	\$-	9.82	\$612,338	否	是	否
2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44,935	100,000	-	100,000	66,000	-	4.08	612,338	否	是	否
3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244,935	240,550	-	240,550	-	-	9.82	612,338	否	否	否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icebox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	0.33	不適用	註一
	唯客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9.38	不適用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3	126,184	2.12	126,184	註三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8	152,065	2.56	152,065	註三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樂天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0	不適用	註二

註一：帳面金額為2,579千元，已於民國97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帳面金額為19,539千元，已於民國103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三：本期有價證券抵押之情事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註四：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註二)
樂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350	\$205,597	-	\$-	5,000	\$600,000	\$54,294	\$545,706 (註三)	15,350	\$212,985 (註四)
樂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128	186,363	-	-	2,978	159,025	117,155	53,202 (註五)	1,150	72,199
樂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0.09	2,882,206	-	-	-	-	0.09	3,008,215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期末餘額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註三：IAS#27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期出售價款與處分成本差異帳列資本公積。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五：本期對磁力線上之處分損益尚包含依處分比例將帳上對磁力線上因權益變動產生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11,332千元。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22,113 (USD 4,146)	\$122,113 (USD 4,146)	38,844	100	\$512,922	\$87,422	\$96,138	註二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產品運營、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77,124	276,840	1,150	10	72,199	11,821	2,027	-
	蘑菇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	15,000	-	750	33.24	11,376	(11,779)	(3,624)	-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51,825	201,280	15,350	75.43	212,985	64,220	52,704	註二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20,100	-	-	100	114,284	(516)	(516)	註二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育成、群眾募資平台及創業投資	30,000	-	3,000	23.08	29,368	(3,004)	(632)	-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2,882,206 (USD 96,435)	-	0.09	90	3,008,215	560,596 (USD 18,628)	183,477 (USD 6,024)	註二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1,300	-	5,662	81.7	-	(17,193)	(7,297)	-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營運平台	15,000	-	1,500	49	14,657	(700)	(343)	-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19,860 (USD 4,000)	119,860 (USD 4,000)	4,000	100	137,761 (USD 4,353)	(778) (USD 26)	(778) (USD 26)	註二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Tiny Piece Co., Ltd	馬紹爾群島	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583 (USD 50)	-	-	100	591,159 (USD 18,678)	560,596 (USD 18,628)	183,477 (USD 6,024)	註二

註一：係按民國103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樂陞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70,242 (CNY 14,719)	透過陞陞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4,658 (USD 1,200)	\$ -	\$34,658 (USD 1,200)	\$61,121 (USD 2,016)	100%	\$93,689 (USD 3,090)	\$459,046 (USD 14,504)	\$ -	註三及註五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售自產產品	139,376 (CNY 4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21,320 (USD 650)	-	21,320 (USD 650)	100,392 (CNY 20,404)	87%	87,060 (CNY 17,694)	391,498 (CNY 76,885)	-	註五
上海小小使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設計及整合系統服務業	15,148 (USD 500)	直接經由樂陞公司持有之大陸公司	3,787 (USD 125)	3,891 (USD 125)	-	-	-	(80) (USD (3))	0%	(14) (USD (1))	-	3,891 (USD 125)	註八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18,754 (USD 4,000)	透過陞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18,754 (USD 4,000)	-	118,754 (USD 4,000)	73 (USD 2)	100%	73 (USD 2)	138,680 (USD 4,382)	-	註五
樂太(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推廣、維護及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 計算機系統服務等	50,920 (CNY 10,000)	其他(註七)	-	-	-	-	-	(4,875) (CNY (99))	94%	(4,583) (CNY (93))	43,122 (CNY 8,469)	-	-
樂陞世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推廣、維護及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 計算機系統服務等	144,810 (CNY 30,000)	其他(註六)	-	-	-	-	-	(32,375) (CNY (6,580))	40%	(12,950) (CNY (2,632))	47,702 (CNY 9,368)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174,732 (USD 5,850)	178,519 (USD 5,97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29,123 (註四)

註一：係於民國94年、95年及100年度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民國103年12月31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臺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新台幣八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故以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

註六：係透過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樂陞世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註七：係透過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樂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註八：本期小小使命之匯回投資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樂陞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15,632	註二	註二	註二	\$ (8,611)	33%	-	註一及註三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13,071	註二	註二	註二	(40,552)	100%	-	註一及註三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64,241	註二	註二	註二	(43,429)	100%	-	註三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14,507	註二	註二	註二	(14,654)	100%	-	註三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5,727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註三

註一：係樂陞公司委託啟陞科技公司製作，啟陞科技有限公司再委託大陸子公司製作。

註二：合併公司產品係依客戶需求製作，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一般而言交易價格係採議價決定；收(付)款條件係依合約方式收(付)款。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金額	
0	103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香港啟陞	1	其他應收款	114,087	代收代付等	—	2%
0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	1	其他應收款	87	代收代付等	—	0%
0	樂陞公司	北京樂陞	1	其他應收款	5,226	代收代付等	—	0%
0	樂陞公司	蘇州樂陞	1	其他應收款	9,259	代收代付等	—	0%
0	樂陞公司	蘇州樂陞	1	其他應收款	2,661	代收代付等	—	0%
0	樂陞公司	蘇州樂陞	1	應收帳款	94,950	代收代付等	—	2%
1	香港啟陞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489	代收代付等	—	0%
1	香港啟陞	樂陞公司	2	營業收入	15,632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	2%
1	香港啟陞	樂陞公司	2	應收帳款	8,611	代收代付等	—	0%
1	香港啟陞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7,472	資金貸與等	—	1%
1	香港啟陞	樂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9	代收代付等	—	0%
1	香港啟陞	蘇州樂陞	3	其他應收款	38,622	資金貸與等	—	1%
1	香港啟陞	方創投資	2	其他應收款	64,417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	7%
2	香港啟陞	樂陞公司	2	營業收入	17,672	代收代付等	—	0%
2	樂陞美術館	樂陞公司	2	應收帳款	1,583	資金貸與等	—	0%
2	樂陞美術館	樂陞美術中心	3	其他應收款	19	代收代付等	—	0%
2	樂陞美術館	樂陞美術	3	其他應收款	308	代收代付等	—	0%
2	樂陞美術館	蘇州樂陞	3	其他應收款	14,654	代收代付等	—	0%
2	樂陞美術館	蘇州樂陞	3	其他應收款	14,507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	2%
2	樂陞美術館	蘇州樂陞	3	應收帳款	3,621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	0%
2	樂陞美術館	蘇州樂陞	3	營業收入	1,070	代收代付等	—	0%
2	樂陞美術館	Tiny Piece Co., Ltd	3	應收帳款	1,019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	0%
2	樂陞美術館	玩酷科技	3	營業收入	13,071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	1%
3	樂陞美術館	玩酷科技	3	營業收入	40,552	代收代付等	—	1%
3	北京樂陞	香港啟陞	3	應收帳款	688	代收代付等	—	0%
3	北京樂陞	香港啟陞	3	其他應收款	64,241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	0%
4	北京樂陞	樂陞美術館	3	營業收入	43,429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	7%
4	蘇州樂陞	樂陞美術館	3	應收帳款	5,727	代收代付等	—	1%
4	蘇州樂陞	樂陞美術館	3	營業收入	1,424	交易價格採議價決定; 依合約方式收款	—	1%
4	蘇州樂陞	樂陞美術館	3	營業收入	284,850	代收代付等	—	0%
5	蘇州樂陞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等		5%
6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樂陞公司、樂陞美術館、蘇州樂陞、北京樂陞及蘇州樂陞之設計等; 香港啟陞、樂陞美術中心、方創投資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係一般投資業; Tiny Piece Co., Ltd係手機遊戲平台運營。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此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667

號

會員姓名：(1)王彥鈞 (簽章)  
(2)曾祥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50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34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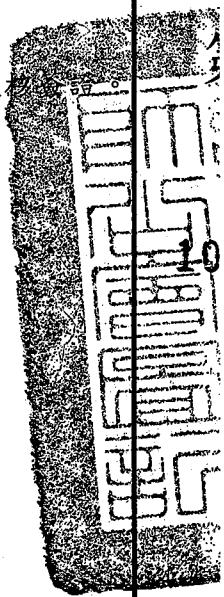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235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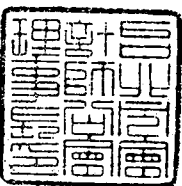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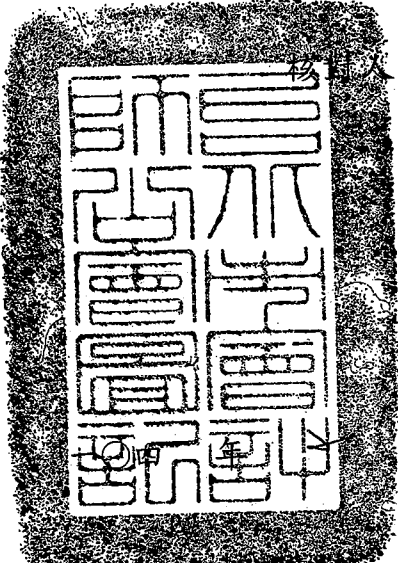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代理人：

中華民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上  
丁  
頁  
言  
二  
號